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

114.02.17 113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暨第 1 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聯席會議訂定

第一條 長榮大學翻譯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推動本系校外實習機制，促進學生透過實作學習印證所學專長，特依據長榮大學學生實習作業辦法，訂定「長榮大學翻譯學系學生校外實習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實習媒合）

本系學生之校外實習採彈性實習方式，可由指導老師進行媒合或經指導老師同意由學生自行媒合實習廠商。

第三條 （修業課程）

- 一、 在同一實習機構實習期滿，並經考核成績及格者，即可修習本系選修課程「校外實習」。
- 二、 如於「校外實習」修課期間於實習機構實習者，經實習考核成績及格者，始得取得「校外實習」修課學分。
- 三、 進行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加修「畢業專題」課程且須出席實習組成果發表會，始得取得「畢業專題」修業學分。

第四條 （實習時數）

- 一、 學生配合廠商規定期間進行實習，但必須累計實習時數須達到 320 小時之標準，並取得「校外實習」學分 2 學分（即 160 小時）及「畢業專題」學分 2 學分（即 160 小時）。
- 二、 因實習機構要求需實習一學年者，應加修「職場實習」且修滿相當 320 小時之學分數。

第五條 （實習機構）

一、 國內實習機構：

- （一） 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中第二項實習工作評估項目，依各實習機構需求自訂，且評估表需經本系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 （二） 由學生自行選擇實習機構者，應以信譽優良與安全為優先考量，須經指導老師事先填寫實習機構評估表並經本系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實習合約簽約，方可前往實習。且亦應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二、 境外實習機構：

- （一） 境外實習意指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含港澳、大陸地區）之企業、地

方自治團體、公私立學校機構。

- (二) 申請境外實習者，需將企業評估表送國際處海外企業實習組審查，待審查通過後方能經協商簽訂「公版實習合約（主約）」（中、英或日文），非公版實習合約（主約/附約）應另檢附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並落實各階段實習規劃與執行。

第六條 （實習申請）

- 一、 學生選擇實習時間及地點，宜事先徵得實習機構及家長同意。申請時一併繳交校外實習申請書、家長同意書、實習機構評估表，由本系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議審核通過後，始可簽訂實習合約書（以「校長」為代表人）。
- 二、 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後，學生始得開始實習並計算實習時數。
- 三、 每位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期間，應由本系協助辦理實習保險，保費由學生自行負擔，並於實習前完成投保。
- 四、 實習乃為學習之性質，本系實習學生不得要求薪資，若實習機構另有規定之津貼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時數計算）

實習時數計算以一天八小時為原則。計算時須繳交本系實習出勤紀錄表或實習機構出具之出勤紀錄或時數統計（須有主管簽名並蓋有公司印章），於實習結束時送交實習指導教師進行時數確認並予以登錄。

第八條 （爭端處理）

如遇校外實習相關爭端(議)事件或接到實習學生家長、實習生、實習單位等申訴意見反映時，須依「校外實習個案處理程序」辦理，處理原則應以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之權益為前提妥善處理，遇重大爭端事件應呈報「學生實習與職涯輔導委員會」，由該會召開會議審議。

第九條 （實習轉介及終止）

- 一、 學生實習期間，如因個人不適應、企業解聘、實習制度嚴重弊端或學生特殊個案等不可抗力因素，經實習輔導老師與學生及實習單位完成懇談，並經系務會議上同意後，始准於更換實習單位，每學期異動以乙次為限。
- 二、 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規定實習時數，學生應立即向實習機構相關之輔導人員報告，並通知本系實習指導教師，依狀況採取個別補救措施，否則視同未完成實習論，無法取得「校外實習」課程之學分。

第十條 （成績考評）

- 一、 校外實習成績之評定，依長榮大學翻譯學系(所)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考評表之項目評定實習成績。
- 二、 校外實習課程總成績由實習機構主管及實習指導教師共同完成，實習單位主管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其餘由實習指導教師評定成績。

三、 學生實習期間屆滿時，由指導老師寄發成績考評表，請實習機構填寫後，寄交實習指導教師評定總成績。

第十一條 （實習報告書）

- 一、 學生應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撰寫實習工作日誌，包含實習工作內容、扮演之角色、如何克服困難或挫折、愉快或不愉快的實習經驗、提昇工作效率之策略等。
- 二、 實習結束後，學生應撰寫實習報告，並在開學後依「校外實習」課程規定期限內，併同工作日誌繳交至授課老師指定繳件處。

第十二條 （其他義務）

本系配合「校外實習」與「畢業專題」課程分別舉辦「實習成果發表會」，讓有興趣參加校外實習的學生瞭解實習課程本質及應注意事項，以及聽取學長姐的心得經驗。校外實習學生如未參加成果發表者，依缺席場次不得取得「校外實習」或「畢業專題」課程之學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系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研議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人文社會學院備查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